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92/04-05(01)號文件

檔 號：CB2/SS/4/0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立法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香港特區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提供的相互法律協助，建立雙邊協定網絡。此等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就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定架構，讓當局可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協助，例如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提交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

4. 保安局局長在2005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兩項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下述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下稱“比利時令”)；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下稱“丹麥令”)。

立法會審議的相互法律協助命令

5. 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訂的法例及安排並不相同，因此有關命令必須對該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個別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該等變通使香港特區可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在回歸前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及前行政局批准的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已成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談判的基礎。為方便立法會審

議每項命令，按照一貫做法，當局會就個別命令的條文與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6.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立法會曾先後成立5個小組委員會（包括本小組委員會在內），審議各項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名單載於**附錄**。根據該條例第4條就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制定的命令共有15項。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計為澳洲、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國、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及新加坡。

比利時令及丹麥令

7. 比利時令及丹麥令是因應香港特區政府與比利時王國政府和丹麥王國政府所締結，並分別在2004年9月20日及2004年9月23日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

8.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命令對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均無影響。當局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9. 該兩項命令將自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告分別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0.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與執行協助請求有關的若干事項，包括根據比利時令取得證據的事宜，以及丹麥令中若干豁免權的適用範圍，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2)1574/04-05(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7日

附錄

為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名單

| 小組委員會名稱 | 小組委員會的成立日期 | 經審議命令的數目 | 立法會通過有關命令的日期 |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洲)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英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小組委員會 | 1998年10月30日 | 8 | 1998年12月9日 1998年12月9日 1998年12月9日 1998年12月9日 1999年11月10日 2000年1月19日 2000年1月19日 2000年6月26日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 | 2001年10月12日 | 3 | 2001年12月19日 2001年12月19日 2001年12月19日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 | 2003年1月24日 | 2 | 2003年7月2日 2003年10月29日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小組委員會 | 2004年1月9日 | 2 | 2004年6月2日 2004年6月2日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 | 2005年4月29日 | 2 | |